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部分成份股开市起临时停牌，且创业板ETF申赎异常活跃，为防范基金持有股票被赎空的风险，以及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管理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15）于2015年6月3日14:10至15:00暂停一级市场赎回业务，自2015年6月4日起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直销中心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1.本基金自2015年6月4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恢复在直销中心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有权根据外汇额度限制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部分拒绝或全部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易方达重组分级A	易方达重组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3	150259	1502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0,577			
份额级别		易方达重组分级	易方达重组分级A	易方达重组分级B	易方达重组分级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32,327,473.37	-	-	10,032,327,473.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47,151.03	-	-	1,647,151.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2,327,473.37	-	-	10,032,327,473.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47,151.03	-	-	1,647,151.03
	合计	10,033,974,624.40	-	-	10,033,974,624.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96,950.76	-	-	4,196,950.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18%	-	-	0.04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4,927,566,062.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5,106,408,562.40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1:1的初始份额配比分别确认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础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的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基础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A类份额、B类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一份A类份额与一份B类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场内基础份额，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	易方达生物分级A	易方达生物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2	150257	15025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044			
份额级别		易方达生物分级	易方达生物分级A	易方达生物分级B	易方达生物分级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82,128,057.64	-	-	682,128,057.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6,527.94	-	-	126,527.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2,128,057.64	-	-	682,128,057.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6,527.94	-	-	126,527.94
	合计	682,254,585.58	-	-	682,254,585.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346,101,244.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336,153,341.58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1:1的初始份额配比分别确认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础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的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基础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A类份额、B类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一份A类份额与一份B类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场内基础份额，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银行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银行分级	易方达银行分级A	易方达银行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1	150255	15025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20			
份额级别		易方达银行分级	易方达银行分级A	易方达银行分级B	易方达银行分级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7,815,233.34	-	-	377,815,233.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1,740.80	-	-	41,740.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7,815,233.34	-	-	377,815,233.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740.80	-	-	41,740.80
	合计	377,856,974.14	-	-	377,856,974.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69,707,004.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208,149,970.14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1:1的初始份额配比分别确认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础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的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基础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A类份额、B类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一份A类份额与一份B类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场内基础份额，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4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2、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尚需项目合作方开展尽职调查并满意后才能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生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位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开发方式未来可能受到国家对房地产项目的调控或者其它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3）项目补缴地价款的金额尚需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后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项目实施进展概述

为加快推动公司位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进程，实现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书》、与武汉中恒集团及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证”）三方签署了《公明华发旧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其中前海中证为甲方，本公司为乙方，武汉中恒集团为丙方。前海中证与本公司、武汉中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相关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作方一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邱庆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435013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城市建设项目的咨询

8、与公司关系：前海中证是为中信集团属下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业务情况介绍

前海中证为中信集团属下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储备了大量优秀管理人员，在房地产开发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均具有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管理人员操盘项目主要有：中信红树湾、中信领航、中信湾上六座、中信千舟湾、中信半岛云邸、中信龙潭岭等），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710	营业收入	0
负债总额	510	营业利润	0
股东权益	2200	净利润	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项目合作方二

1、公司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

3、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4、注册资本：3,45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0249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衣物干洗、汽熨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窗帘、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批发及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与公司关系：属公司控股股东。

9、业务情况介绍

武汉中恒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地产企业，在武汉地区拥有较多土地储备，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50,671.62	营业收入	30,880.91
负债总额	114,163.86	营业利润	988.05
股东权益	36,507.76	净利润	1,741.7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目标项目位于深圳西北部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振民路与华发路交汇处，已于2013年3月5日获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深规土函［2013］407号），根据该规划批复，目标项目占地面积78444.2平方米，容积率5.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57880平方米。具体业态及规划指标等以最终专项规划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确定的数据为准。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补充议案》。对公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安排如下：在‘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过程中，为更好地加快项目实施进程，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规避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参股项目公司的合作开发，而是在保证获取最大利益的搬迁补偿对价基础上授权具多年房地产开发背景的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就此项目对外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武汉中恒集团在项目公司中获取的收益及资产将根据本公司现前所享有的项目地块面积占总地块面积的比例（50.5%）分配予本公司；后续若与现前正在谈判的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利公司’）合作的核心内容得不到权益保障，允许武汉中恒集团按照不低于目前与深圳保利公司商谈的对价标准，寻求与其他更有利的房地产开发商合作，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若与其他第三方房地产开发商终未能达成合作，允许武汉中恒集团按照不低于目前与深圳保利公司商谈的对价标准自行全面开发。

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评估后选择与武汉中恒集团及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可更好地加快项目实施进程，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规避投资风险。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书》主要内容：

1、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基于对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在房地产领域能力的认可，拟与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就目标项目进行项目合作，并共同签订《公明华发旧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全权授权武汉中恒集团代表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同意，待目标项目建设完毕，根据武汉中恒集团和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所签署的相关约定，武汉中恒集团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最终进行目标项目的共同收益清算并进行盈利分配。共同收益如有亏损，则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如有盈利，则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按照所占土地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拥有50.5%，武汉中恒集团拥有49.5%）。共同收益清算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拆迁补偿款；2）、收取拆迁补偿款对应时点的资金成本；3）、回迁自持商业物业评估价值；4）、回迁商业物业的销售利润；5）、项目公司最后结算的利润；6）、其他相关收入和支出。

（二）《公明华发旧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

鉴于目标项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已获批，确定的拆迁补偿现金总金额不超过31.5亿元，项目补缴地价总额不超过13.5亿元，各方同意按如下原则进行合作：

1、尽职调查:?本协议签署后2日内，甲方对目标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乙方、丙方应配合提供甲方为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2、项目公司：甲方对目标项目尽职调查结果满意的，将成立项目公司（100%控股）作为项目更新实施主体，在乙方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且经城市更新主管政府部门确认、取得《改制实施主体确认书》后，项目公司即成为目标项目唯一合法实施主体，享有目标项目后续开发建设的权利。且在各方约定条件成就后，丙方须向甲方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

3、预付拆迁补偿款前提条件：1）乙方发布公告将办理目标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项目公司之事项；2）乙方及丙方向甲方及项目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下称“办理期限”）将目标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项目公司，3）项目公司已与乙方、丙方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并生效；4）甲方已与丙方就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5）乙方、丙方已将目标地块及上盖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地产权证原件交付甲方保管；6） 乙方及丙方在收取每一笔拆迁补偿款前向甲方及/或项目公司出具收讫该笔补偿款的收据。

4、拆迁补偿：各方应保证项目公司与乙方及丙方签署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以拆迁安置补偿关系进行合作。现金方式支付的拆迁补偿款总金额不超过31.5亿元，其中：乙方应获得5亿元以及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7万平方米可由乙方保留，3万平方米可用于对外出售），回迁商业物业具体事宜在丙方经工商登记为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之股东后，由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协商办理；丙方获得26.5亿元现金（其中14亿元由丙方收取支配，剩余12.5亿元由丙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具体提供方式由甲丙两方及项目公司另行商议）。

5、项目公司结算：待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由乙丙两方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进行收益的结算。如存有亏损，则由丙方全额承担，如项目盈利，则由丙方按照乙方土地权益比例（50.5%）据实分配给乙方。

6、项目运作模式：项目公司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受托管理人”）负责目标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营销推广、成本管控、招标采购、财务管理、可售物业销售等全程管理工作，各方同意项目委托管理将遵守本协议第二条第13项要求。乙方、丙方负责解决、完善项目用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确认项目公司实施主体资格、目标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负责目标地块上现有建筑物拆除及权利关系的清理，确保项目土地达到可开发条件。

7、后续约定：三方同意目标项目后续的建设开发等具体方式及条件在甲丙两方今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中约定，乙方不参与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等事项。有关项目工程的建造成本、造价预算等，各方同意聘请第三方知名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测算，并按照该机构的咨询意见执行实施。后续如确有变动，则甲丙两方另行确认调整。

8、开发周期：目标项目共分为三期开发，各方将尽力促使目标项目满足下列开发进度：

第一期，从目标项目施工许可证出具之日到取得第一期预售许可文件之日止，周期不得超过9个月。

第二期，从目标项目施工许可证出具之日到取得第二期预售许可文件之日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5个月，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如去化率等）进行调整的除外。

第三期，从目标项目施工许可证出具之日到取得第三期预售许可文件之日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1个月，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如去化率等）进行调整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开发，项目公司为此向受托管理人按项目实际可售面积销售额的4.5%支付目标项目委托管理费，剩余部分作为项目公司销售收益，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相关融资贷款。各方同意除非受托管理人出现重大渎职而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等情况，委托人不得随意终止目标项目的委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具体事项以甲方、丙方及项筑目公司届时签订的《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为准。甲方保证本项目可售面积的市场销售价格不得低于本项目周边同期同等档次规模的其他楼盘的销售均价。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就目标公司项下全部资产及物业出售数据定期（每月五号之前）进行对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独立开发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的能力，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和前海中证共同合作开发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评估后选择的推进路线，可更好地加快项目实施进程，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规避投资风险。如果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得以顺利落实，公司将获得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7万平方米可由乙方保留，3万平方米可用于对外出售）及5亿元现金等收益，该收益经初步评估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目标项目顺利实施后，与控股股东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六、其他

1、标的项目涉及的拆迁补偿款及补缴地价款将由项目公司承担，公司将会积极配合前海中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力促成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拆迁补偿的相关内容进行评估后准备相关资料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现已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故公司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书》；

2、《公明华发旧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在直销网点（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间的互相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仅开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2）、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7）、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8）、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9）、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5）和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4）互相之间转换业务。

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转换费用

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三、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上述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如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请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客服信箱：public@fullgoal.com.cn。

五、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恒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富国恒利A的每个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设定并公告。

合同中约定的富国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计算富国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富国恒利A的每个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即为2015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至于利差，将视国内利率市场的变化，由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计算约定收益所适用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富国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值设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将富国恒利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85%，由于2015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2.25%，因此富国恒利A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10%（=2.25%+1.8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恒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富国恒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39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拟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四号"）及AIRBUS公司签署三方购机协议，由天津渤海四号无偿受让海南航空向AIRBUS公司购买一架空客A330-300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天津渤海四号购买该架空客A330-300飞机。飞机预计交付日期2015年6月，公司以月租金121万美元的价格从天津渤海四号经营性租赁该架A330-300飞机，租期144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363万美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天津渤海四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转让该架空客A330-300飞机购买权利并以经营性租赁形式租用该架A330-300飞机，可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还可以降低经营成本，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经营战略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运力增长，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经营战略的灵活性，提高盈利能力，海南航空拟与天津渤海四号及AIRBUS公司签署三方购机协议，由天津渤海四号无偿受让海南航空向AIRBUS公司购买一架空客A330-300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天津渤海四号购买该架空客A330-300飞机。根据AIRBUS公司公布的信息，空客A330机型2015年平均目录价格为2.537亿美元，飞机最终购买价格将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相关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调整。飞机预计交付日期2015年6月，公司以月租金121万美元的价格从天津渤海四号经营性租赁该架A330-300飞机，租期144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363万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于天津渤海四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交易对方：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4室-23

3、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4、注册资本：1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空客A330-300飞机

2、制造商：AIRBUS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权属：天津渤海四号

5、数量：1架

6、制造商序列号：MSN-1614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海南航空拟与AIRBUS公司签署三方购机协议，由天津渤海四号无偿受让海南航空向AIRBUS公司购买一架空客A330-300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天津渤海四号购买该架A330-300飞机。由天津渤海四号无偿受让公司向AIRNUS公司购买该架空客A330-300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天津渤海四号向AIRBUS公司购买该架A330-300飞机。根据AIRBUS公司公布的信息，空客A330机型2015年平均目录价格为2.537亿美元，飞机最终购买价格将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相关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调整。飞机预计交付日期2015年6月，公司以月租金121万美元的价格从天津渤海四号经营性租赁该架A330-300飞机，租期144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363万美元。

2、定价政策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该架飞机的约定租期为12年（144个月），月租金预计不低于121万美元，年租金不低于1,452万美元，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金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转让该架空客A330-300飞机购买权利并以经营性租赁形式租用该架A330-300飞机，可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还可以降低经营成本，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经营战略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转让该架空客A330-300飞机购买权利并以经营性租赁形式租用该飞机，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主营业务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38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3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关于同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报告》

公司拟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四号"）及AIRBUS公司签署三方购机协议，由天津渤海四号无偿受让海南航空向AIRBUS公司购买一架空客A330-300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天津渤海四号购买该架空客A330-300飞机。根据AIRBUS公司公布的信息，空客A330机型2015年平均目录价格为2.537亿美元，飞机最终购买价格将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相关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调整。飞机预计交付日期2015年6月，公司以月租金121万美元的价格从天津渤海四号经营性租赁该架A330-300飞机，租期144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363万美元。

由于天津渤海四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转让该架空客A330-300飞机购买权利并以经营性租赁形式租用该飞机，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主营业务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6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7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03,014,467.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84,587.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03,014,467.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84,587.71
	合计	2,604,299,055.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18.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认购确认单。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3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300048	合康变频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盘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4、2015-035、2015-036）。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收购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金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通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靖远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利民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通县金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股权收购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1日、2日及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目前仍处于承诺期。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